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。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，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。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，提升资金运营能力。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